附件三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

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續辦學校訪視表

學校名稱:_____

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 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~10分	訪視委員 複評 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~10	備 註
1. 課程與教學(0%)每項10分	1-1.依本計畫內容訂定授 課時數並落實教學。				請提供課程進度表 及任課教師簽到簿 供參。
	1-2. 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、多元的學習活動 與評量方式,培養學 生藝術美感的素養。				請檢附教案或相關 表件及照片。
	1-3. 與校內協同教師合作,掌握藝術領域素 養導向教學目標進行 教學。				請提供教學相片及 說明(網站)。
	1-4.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 人協同教學日誌,提 升藝術教學能力。				請提供校內協同教 師紀錄個人協同教 學日誌(格式自訂)。
	1-5.校內教師能運用藝術 家所學之藝術專長進 行教學。				請提供教學相片及說明(網站)。

	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 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~10分	訪視委員 複評 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~10	備 註
2. 學生學習(30%)每項10分	1-6.教師能透過共同備 課、觀課、議課方式, 反思與精進教學成 效。				請提供相關表件或 照片。
	2-1.學生能運用適當的視 覺、聽覺及動覺等藝 術用語,說明作品的 特徵及價值。				請提供當年度學生 上課作品供參。
	2-2.學生於藝術課程學習 歷程中,表現自我省 思的能力(請提供學 生學習紀錄,例如學 習單等)。				請提供學生上課學 習單、學習檔案等學 習內容供參。
	2-3.學生能欣賞生活周遭 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 作,參訪在地藝文場 館,培養愛家愛鄉的 人文情懷。				請提供相關表件及 參訪在地藝文場館 成果照片供參。

	111 學年度訪評項目	質性描述 (優點、可改進事項)	學校自評 依實際執行情 形每項目自評 0-5 分	訪視委員 複評 依訪視情形每 項目評予 0-5	備 註
3. 行政管理	3-1.訂定藝術家退場及校 內教師延續藝文教學 之機制與期程。.				檢附推動小組會議 紀錄。
(10 %) 每項 5 分	3-2.運用「藝拍即合」網 站進行學校藝術教育 資訊流通平台之共享 與建置 <u>(過去申請計</u> 畫年度皆於「藝拍即 合」網站上傳成果結 案得滿分)。				請提供學校運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與藝術家媒合紀錄等表件。
總 分 合 計 訪視委員簽名:		分 日期:		月日	